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11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銓

被告 顏建泰 (住所或居所均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原告雖聲請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以查明之，然經本院調閱相關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後，仍無法據以查明（因事故時被告所駕駛之車輛非登記在被告名下，且處理員警未製作被告之相關年籍資料），則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均屬不詳。為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